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鄭智峰

選任辯護人 李文聖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鄭智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鄭智峰與陳冠廷互不相識。爰黃鄭智峰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下午5時餘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該處之陳冠廷，因對彼此行車狀況有所不滿，而路邊停車發生口頭爭執，爭執未果，各自返回車上駕車離開。詎黃鄭智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駕駛本案汽車行駛於陳冠廷所騎本案機車左側，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00號附近，黃鄭智峰駕駛本案汽車向右碰撞陳冠廷所騎本案機車，致陳冠廷人車失衡而撞擊路旁停放之車輛後倒地，陳冠廷因而受有背挫傷、右肘左小腿左膝擦挫傷、右大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冠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2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03 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4 均同意做為證據，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
06 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
07 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
08 力。

09 二、前開傷害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
10 陳冠廷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卷附照片、診斷證明書、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酒精測定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13 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
16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陳冠廷素不相識，被告僅因與陳
17 冠廷就行車狀況有所爭執即心生不滿，進而駕車擦撞陳冠
18 廷，實無可取，雖造成陳冠廷之傷勢為擦挫傷，然被告係於
19 道路上駕車擦撞騎乘機車之陳冠廷致人車倒地，可能造成陳
20 冠廷遭道路上其他煞避不及車輛撞傷，恐生嚴重後果，其犯
21 罪手段、情節難謂輕微，被告犯罪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2 犯行，且願給付相當金額賠償告訴人，惟無法與告訴人就賠
23 償金額達成共識，以致尚未填補損害，暨其素行、所陳教育
24 程度、有正當工作、需扶養家人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進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